

佛光大學 函

機關地址：262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160號

聯絡人：張綾玲

電子信箱：llchang@mail.fgu.edu.tw

聯絡電話：03-9871000*21101

傳真電話：(03)9874804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7日

發文字號：佛光文字第10600055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佛光中文學報徵稿訊息

主旨：本校《佛光中文學報》徵稿訊息，敬請惠予公告，並鼓勵貴校教師與研究生踴躍賜稿，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校《佛光中文學報》以每年出版一期為原則，本期為創刊號，本刊物分為一般論文與專題論文；一般論文隨到隨審，依審查完成順序刊登，專題論文於9月30日截稿。
- 二、本刊以發表文學、文化、思想及其相關領域之研究為主，本期專題為：「宜蘭文學與文化」，竭誠歡迎學術先進賜稿。
- 三、檢附「佛光中文學報稿約」及「投稿論文作者資料表」各1份，敬請惠予公告。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東吳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北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華梵大學、真理大學、國立中央大學、中原大學、元智大學、玄奘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東海大學、靜宜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南華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陽明大學

副本：本校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06/06/07
15:23:21

總收文 106/06/07



1060010020

《佛光中文學報》稿約

- 一、 本刊物為佛光大學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發行之學術刊物，每年一期，本期為創刊號，出刊時間為 12 月，本刊物論文分為一般論文與專題論文；一般論文隨到隨審，依審查完成序刊登，專題論文於 9 月 30 日截稿，本期專題為：「宜蘭文學與文化」，歡迎學術先進賜稿。
- 二、 本刊以發表文學、文化、思想及其相關領域之研究為主，尤其歡迎宜蘭學相關學術研究成果。
- 三、 來稿以不超過兩萬字為原則，特約稿不在此限，論文格式請參照「《佛光中文學報》撰稿格式」。
- 四、 本刊稿件須通過兩位匿名審查，並由編輯委員會決議方能刊登。
- 五、 來稿一經刊登，致送本刊 1 本及全文電子檔一份，不另支付稿費。
- 六、 本刊不接受翻譯作品、已刊登之論文或有違學術倫理之稿件。來稿請勿再投寄其他刊物，如有違反者須自行負擔審稿費用。
- 七、 投稿著作所有列名作者經審查通過刊登後，應簽署同意授權本刊以非專屬授權之方式再授權本單位得為重製、公開傳輸、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等行為，為符合資料庫之需求，並得進行格式之變更。
- 八、 本刊採雙匿名制審查，文稿中請勿留下作者相關資訊。未獲採用者則致函奉告，恕不退稿。
- 九、 寄件方式：檢附論文 2 份及個人資料表（含 word 及 pdf 檔）寄到 26247 宜蘭縣礁溪鄉林尾路 160 號，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佛光中文學報編審委員會」收；聯絡方式：03-9871000 轉 21101，或以電子檔寄送。
email：fgujury@fgumail.fgu.edu.tw

《佛光中文學報》撰稿格式

壹、中文部分

- 一、各章節使用符號，依一、(一)、1、(1)……等順序表示。
- 二、請用新式標點，惟書名號用《 》，篇名號用〈 〉，書名和篇名連用時，省略篇名號，如《莊子·天下篇》，除破折號、刪節號各佔兩格外，其餘標點符號各佔一格。
- 三、獨立引文，每行低三格。
- 四、註釋號碼請用阿拉伯數字標示，如1.2.3……，置於標點符號之後。註釋文字則置於每頁下方，以細黑線與正文分開。
- 五、文後需另列引用書目，分「傳統文獻」和「近人論著」兩部分，「傳統文獻」以時代排序，「近人論著」以作者姓氏筆畫排序，外文著述以作者姓氏字母排序，同一作者有兩本（篇）以上著作時，則依著作出版先後排列。
- 六、來稿請附中英文摘要各500 字以內、中英文關鍵詞3-5 個。

注釋及引用書目之體例，請依下列格式撰寫：

(一)引用專書：

王夢鷗：《禮記校證》（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 年12 月），頁102。

(二)引用論文：

1.期刊論文：

徐信義：〈張炎的詞學批評〉，《幼獅學誌》第14 期(1977 年2 月)，頁172-194。

2.論文集論文：

余英時：〈清代思想史的一個新解釋〉，《歷史與思想》（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6 年9 月），頁121-156。

3.學位論文：

孔仲溫：《類篇研究》（臺北：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ooo 先生指導，1985 年），頁466。

(三)引用古籍：

1.古籍原刻本：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南宋鄂州覆北宋刊龍爪本，約西元12 世紀），卷2，頁2 上。

2.古籍影印本：

明·郝敬：《尚書辨解》（臺北：藝文印書館，1969 年，百部叢書集成影印湖北叢書本），卷3，頁2 上。

(四)引用報紙：

丁邦新：〈國內漢學研究的方向和問題〉，《中央日報》第22 版(1988 年4 月2 日)。

(五)再次徵引：

1. 再次徵引時可用簡單方式處理，如：

1. 王叔岷：〈論校詩之難〉，《臺大中文學報》第3期(1989年12月)，頁1。

2. 同前註。

3. 同前註，頁3。

2. 如果再次徵引的註，不接續，可用下列方式表示：

4. 同註1，頁5。

貳、外文部分

一、引用專書：

Edwin O. James, *Prehistoric Religion: A Study in Prehistoric Archaeology* (史前宗教：史前考古學的研究) (London: Thames and Hudson, 1957), p.18.

二、引用論文：

1. 期刊

Richard Rudolph, "The Minatory Crossbowman in Early Chinese Tombs," (中國早期墓葬的強弩使用者) *Archives of the Chinese Art Society of America*, 19(1965), pp.8-15.

2. 論文集

E.G. Pulleyblank, "The Chinese and their Neighbors in Prehistoric and Early Historic Times," (史前與早期歷史的中國人與其四鄰) in David N. Keightley, ed., *The Origins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3), pp.460-463.

3. 學位論文

Edwin O. James, *Prehistoric Religion: A Study in Prehistoric Archaeology* (史前宗教：史前考古學的研究)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h. D. dissertation, 〇〇〇先生指導，1957年)，p.18.

4. 學術討論會

Edward L. Shangknessy, "Historical Perspectives on the Introduction of Chariot into China," (車子傳入中國的歷史回顧) paper presented to the ?th Conference of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Association, New York, 1985.

補充舉例：

1. 見郭沫若：《十批判書》，《民國叢書》(上海：上海書局，1992年12月，重印民國36年上海群益書局版)，第4編第1冊，頁164-166，170-171。
2. 見宋·楊時：《龜山集·語錄一》(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3年，四庫全書珍本第四集)第992冊，卷10，頁3上。

《佛光中文學報》投稿論文作者資料表

作者姓名：(中) (英)
職稱：
電話(O)： (H)： 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郵遞區號： 地址：
中文題目：
英文題目：
備註：

※1.本表請隨投稿之論文，一併寄交本學報編輯小組。

2.本學報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作為學報聯繫使用，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保障您的個人資料。您得以下列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

聯絡方式：26247 宜蘭縣礁溪鄉林尾路160號

Email: fgujury@fgumail.fgu.edu.tw